附件：

一.项目名称：更换一号楼应急柜零配件项目。

二.最高限价：3万元

三.项目介绍：

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更换一号楼应急柜零配件的项目。

四.服务要求：

1.要求：

① 履行期限，自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内。

② 履行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

③ 包装和运输：由供方送至一号楼。

④ 安装时间在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妇幼保健院完成。

⑤ 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起安装验收后供应商出具的相等的增值税发票资料后30个工作日支付完成。资金支付方式：公款公户。

⑥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购方委托配电室维保及消防维保单位进行验收是否正常使用。

⑦ 售后服务：若产生质量售后问题，由卖方解决，例如更换的零配件不匹配、不兼容等。非质量问题买方联系卖方协商解决。

⑧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由本次更换的零配件导致应急电源柜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等。保修期：12个月。

⑨ 责任与解决方法：产品保修期内若产生质量问题，卖方无条件保修包换。产品过保修期后产生质量问题，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解决。

2.配件需求数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位置 | 名称 | 型号 | 数量 | 单位 | 备注 |
| 1 | ALE701 | 主板 | HP-5KW | 1 | 张 | 所有配件均要符《GB17945-2010消防应急灯具》国家标准、电力部<<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>> (DL/T637－1997)等行业相关标准。 |
| 充电板 | HP-5KW | 1 | 张 |
| 蓄电池 | 38AH/12v | 16 | 支 |
| 2 | ALE701 | 蓄电池 | 38AH/12v | 16 | 支 |
| 3 | ALE301 | 主板 | HP-5KW | 1 | 张 |
| 充电板 | HP-5KW | 1 | 张 |
| 蓄电池 | 38AH/12v | 16 | 支 |
| 4 | ALE101 | 蓄电池 | 120AH/12v | 4 | 支 |
| 显控板 | HP-5KW | 1 | 张 |
| 5 | ALED101 | 蓄电池 | 120AH/12v | 4 | 支 |

报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报价（元） |
| 更换一号楼应急柜零配件项目 |  |

**注：**

1.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，包括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。

2.“品目及报价表”为多页的，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。

3.如有多种规格，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响应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要求 | 响应文件响应 | 响应/偏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意：竞标人必须据实填写，不得虚假响应，虚假响应的，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XXX

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XXX

日 期：XXX年XXX月XXX日

**质量保证书**

 ：

 （制造商家名称）是在 .（国名）依法登记注册的，其地址现在 。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。

作为供应商，我方承诺，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、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，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。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附：授权销售产品清单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**

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 本授权声明： （投标人名称）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 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 “ ”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 ★说明：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时才能生效。

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我公司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无以下围标、串标行为：

1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2.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3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4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5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；

6.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

7.不同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；

8.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；

9.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、成交；

10.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。

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，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、串标的，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。

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承诺人） ：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